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

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為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